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代表本身及[編纂]）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該日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加上1%經紀佣金、0.005%[編纂]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編纂]低於[編纂]，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編纂]（代表[編纂]）經本行同意（代表本身及[編纂]）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及[編纂]網站[編纂]刊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聯席[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代表本身及[編纂]）出於任何理由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編纂]—[編纂]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編纂]（經修訂）登記，且僅可(i)根據[編纂]（經修訂）[編纂]或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編纂]，或(ii)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編纂]